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002年11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管辖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增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活动及与渔业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渔业水域环境保护，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保护、增殖及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渔业工作。

第五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国家划定由农业部及其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管理的除外），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滩涂、浅海养殖区和规定范围内的定置作业网场，由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内陆水域的渔业，按行政区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管理权属有争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水产品防疫和检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无公害水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无线电管理机构和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无线电通信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业执法人员有权对从事渔业活动及与渔业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水域、滩涂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组织渔业、计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拟定用于养殖的水域和滩涂，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一条 核发养殖证应当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和区域养殖容量要求。对危害水域环境的养殖品种和生产方式应当限制核发养殖证；对严重危害水域环境的养殖品种和生产方式不得核发养殖证。

第十二条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养殖规模、密度不得超过区域养殖容量的要求；

（二）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肥料；

（三）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

（四）不得在航道、港池、锚地内从事养殖。

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符合养殖证规定的用途。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渔业等有关部门制定渔药质量安全标准，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用药物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已用于养殖的水域、滩涂，按照国家、省有关征用耕地的补偿规定给予补偿。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但尚未用于养殖的水域、滩涂，按照国家、省有关征用未利用土地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异地引进水产苗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引进。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和新品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价。

第十七条 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质量管理，定期对苗种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捕捞限额制度的贯彻实施。

捕捞限额指标的分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配方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本省管辖海域捕捞限额指标的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

南四湖（南阳湖、独山湖、昭阳湖、微山湖）、东平湖的总可捕捞量分别由济宁市、泰安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分解下达，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凡在本省登记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批准发放：

（一）四百四十一千瓦以上的海洋机动捕捞渔船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二）不满四百四十一千瓦（六百马力）的海洋机动捕捞渔船由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三）海洋非机动捕捞渔船和内陆水域捕捞渔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四）须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外省、市渔船来本省管辖海域从事捕捞生产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捕捞许可证。来南四湖从事捕捞生产的，由微山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发给捕捞许可证。

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船网工具不得超过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 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

捕捞许可证应当每年进行年审。年审时当事人应当同时交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捕捞品种以及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和渔船作业规范。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二十三条 制造、更新改造、进口、购置渔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禁止单位和个人新增从事近海捕捞生产的渔船和私增渔船功率。

第二十四条 渔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废。报废的渔船不得从事捕捞生产。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辖的水域按照统一规划进行综合治理，调整作业结构，改进渔具和捕捞方法，逐步减少近海底拖网和定置网作业，划定增殖区，人工投放苗种，建造人工鱼礁，保护水体，改善渔场环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设立海珍品增养殖区，并加强对海珍品增养殖区的监督管理。

平山岛、达山岛、车牛山岛、大竹山岛、小竹山岛、千里岩等岛屿周围海域为海珍品增养殖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三）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的比例；

（四）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

（五）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渔业资源的苗种和怀卵亲体；

（六）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七）向渔业水域倾倒有害渔业资源的污物和排放超标准的污水；

（八）在养殖水域内清洗、浸泡有毒器皿和有害渔业资源的其他物体。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捕捞禁捕品种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区域、渔具、捕捞方法和捕捞限额进行捕捞。

第二十九条 在本省管辖海域从事拆船业的，应当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场址不得设在渔港、种质资源保护区、养殖区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本办法实施前，已在上述区域设置的拆船场，应当限期迁移；造成污染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在鱼、虾、蟹、贝的重要繁殖区和增殖区的幼苗密集期引水、用水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切实保护幼苗。

第三十一条 湖泊、水库应当保持鱼类生长需要的最低水位，最低水位线按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在最低水位线以下必须用水时，须经最低水位线的确定机关批准，由此给渔业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禁止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捕捉（采摘）、出售、运输、携带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私增渔船功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无捕捞许可证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采摘物，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程度交纳资源损失赔偿费。资源损失赔偿费应当交当地财政，专款用于渔业资源的恢复和保护。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渔业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渔业执法人员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渔业执法人员在确认违法事实后，应当将违法情况记载在捕捞许可证备注栏内。

第四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

（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

（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1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87年12月26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0年6月27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同时废止。